**扬州大学教育科学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**

发布日期：2023-04-06浏览次数：3387

根据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及一志愿复试情况，部分学科、专业类别（领域）（以下简称专业）可接收调剂，具体工作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调剂原则**

（一）符合我院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；

（二）初试成绩符合调剂系统公告中公布的接收调剂专业复试分数线；

（三）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；

（四）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；

（五）具体调剂数量及要求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**  代码 | **专业名称** | **学习方式** | **计划**  分配 | **分数线** | **备注** |  |
|  |
| 040203 | 应用心理学 | 全日制 | 3 | 350 | 调剂比例  一般不低于  120% |  |
| 045115 | 小学教育 | 非全日制 | 24 | 350 |  |
| 045116 | 心理健康教育 | 非全日制 | 8 | 350 |  |
| 045118 | 学前教育 | 非全日制 | 4 | 350 |  |

**二、调剂安排**

（一）调剂时间：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调剂系统（以下简称调剂系统）将于2023年4月6日开通，具体时间为：

**4月6日12:00--4月6日24:00**。2023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调剂事项详见研招网。

（二）所有申请调剂我院的考生，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调剂系统报名，逾期视为无效。

（三）学院根据调剂报名人数和复试情况，对各专业招生计划可做适当调整。

（四）具体调剂流程工作安排详见扬州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网站，请保持手机信息畅通。

联系人：王峰娟、王颖

电话：0514-87975430、0514-87975445